

附件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不填写时无效，请仔细阅读此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颍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颍县人民医院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数字化透视摄影 X 线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深图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52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河南成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6 月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